

法人作品与特殊职务作品的法律规制研究

李春旭^{1*}

(¹ 烟台大学 法学院, 山东 烟台 264005)

摘要: 法人作品与特殊职务作品范围在立法中存在重合, 从而造成司法参考标准难统一、判例结论难统一的情况, 失去了法律应有的可预测性。法人作品与特殊职务作品均可以保护单位的权益, 但在创作者权利保护上略有区别。本文通过比较分析、实践分析等多种方式, 提出立法规制路径, 将法人作品明确限定为艺术水平低、个人意志体现微弱的特定类型, 特殊职务作品则侧重保护创作者署名权, 可以扩大保护范围。该分类方式可平衡法人权益与创作者精神权利, 解决司法认定难题, 契合著作权法激励创作、促进文化传播的立法初衷。

关键词: 法人作品; 立法限定; 著作权区分

DOI: <https://doi.org/10.71411/zgjfx.2026.v1i1.919>

Research on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Corporate Works and Special Service Works

Li Chunxu^{1*}

(¹ Yantai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Yantai, Shandong, 264005, China)

Abstract: There is an overlap in the scope of corporate works and special service works in legislation, which leads to difficulties in unifying judicial reference standards and case conclusions, and undermines the inherent predictability of the law. Both corporate works and special service works can protect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entities, but there are slight differences in the protection of creators' rights. By adopting various methods such as comparative analysis and practical analysis, this paper proposes a legislative regulation path: clearly limiting corporate works to specific types with low artistic level and weak reflection of individual will, while special service works focus on protecting creators' right of authorship. The scope of protection can be expanded. This classification method can balance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legal persons and the moral rights of creators, resolve the dilemma of judicial identification, and conform to the legislative purpose of the Copyright Law to encourage creation and promote cultural dissemination.

Keywords : Corporate works; Legislative limitation; Copyright distinction

引言

著作权通常采用署名推定原则, 即推定署名人享有著作权, 可见署名权在著作权认定中起到了重要作用。但也有例外情况, 在特殊职务作品中署名人是实际创作的自然人, 而其他著作权由法人享有, 这常与我国著作权法中的法人作品混淆。虽然法人作品在内涵与结构上跟特殊职务作

作者简介：李春旭（1999-），女，山东潍坊，硕士，研究方向：知识产权

通讯作者：李春旭，通讯邮箱：970585772@qq.com

品差别很大，但在实践中却一直难以区分。在实践案例中认定某一作品属于特殊职务作品还是法人作品对于署名权的归属至关重要，因此本文结合实践案例，探索特殊职务作品与法人作品的边界，以及法人作品存在的意义。

1 法人作品与特殊职务作品现状分析

1.1 法人作品

法人作品通常由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意志创作，由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承担责任，如行业研究报告、企业宣传画等。此类作品通常是根据法人组织性质创作，由内部人员共同斟酌研究，再经组织负责人审定，是法人组织的集体活动，体现的是法人组织的意志，因此认定法人组织为著作权人，其当然享有著作权，包括署名权在内的一切权利，而实际创作的自然人即作者不享有任何权利。

1.2 特殊职务作品

特殊职务作品要求自然人与单位之间存在劳务合同关系，自然人利用单位物质技术条件创作，但在创作中更多依赖于员工技术，给予员工更多创作空间，在不与企业形象相背情况下，作品基本体现的是员工的个人意志。但特殊职务作品高度依赖于单位且由单位承担责任，因此在特殊职务作品中仅为员工保留了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依然属于单位^[1]。但对比法人作品，保留署名权对自然人的创造性给予了肯定，也有很大的激励作用，更符合知识产权法的原则与目的，因此在相关案件中应当尽可能的遵循相应法理，严格限定法人作品的认定。

1.3 现状分析

法人作品对于责任主体、作品内容规定有严格的构成要件，其核心要求是代表法人意志。学者周艳敏认为，由于法人作品的构成要件不清晰，其适用范围具有较大的解释空间，这样不仅会和职务作品的权属制度有重叠，还可能与合作作品、委托作品的权属制度重叠，而一项作品的多个权属规则将造成著作权的权利冲突。从法人作品构成要件来看，与特殊职务作品极其相似^[2]，由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主持并承担责任。虽然特殊职务作品另外规定，是利用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但实践中法人作品多数也是利用相同的物质条件创作，比如公司为创作某作品提供高额研发资金，即可以看作是主持该创作行为，也可以看作是利用单位物质技术条件，因此从构成要件区分两者是行不通的。再从核心要件角度分析，王迁教授认为，体现法人意志这一说法更是抽象模糊的表达^[3]。法人是无法亲自进行创作的，我们对其意志也只能是通过法人章程、公司经营方针等其他方面推断，再通过管理层、负责人的指令体现，此时缺乏明确的标准量化法人意志和个人意志。再到责任承担上，更是完全一致。无论是法人作品还是特殊职务作品，责任主体均为法人。熊琦教授认为，出于便捷交易、保护投资的目的，可以直接将投资者视为作者，应该进一步扩大职务作品的范畴，将法人作品和职务作品相融合，通过合同解释来对著作人身权进行分配^[4]。

这两类作品的明显差异点是在著作权的归属上，法人作品法人享有完全著作权，而特殊职务作品创作者保留署名权^[5]，实践中设计师主张署名权和报酬的纠纷频发。在这种情况下，无法明确权利归属也会影响作品的市场流动，相对方在进行交易时，考虑到后续是否有诉讼风险，诉讼之后署名权归属是否会被重新认定等可能性，可能不敢贸然交易。这样反而违背了著作权法的初衷，无法激励创作者，也很难在保护创作者权益与法人利益间直接达到平衡，常常需要法院的二次裁定，本文根据司法实践中的裁定给出新的解决方案。

2 法人作品与特殊职务作品的法理考察

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都认可作品应当受到知识产权的保护，区别在于，大陆法系更加注重精神方面的保护，认定只有自然人才具有成为作者的权利。而英美法系国家将作品视为纯粹的财产，认为没有人格和精神的法人组织也可以成为作者。两大法系对于法人存在认定标准不一致的原因就在于是否承认著作者的精神权利，这个权利并不因为原作者已经放弃其作品的复制或持有权而丧失。伯尔尼公约规定在作品经济权利转让之后，作者保有声明其为作品作者身份的权利，并有权反对对其作品的任何有损声誉的歪曲割裂，或者其他更改或其他损害行为。从文义解释角度分析，伯尔尼公约保护的作者的署名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并认为该权利独立于经济权利，属于精神权利。

2.1 法人作品保护财产权利

英美法系侧重财产权保护，伯尔尼公约中对于精神权利保护的条款，也是美国在1988年之前未加入伯尔尼公约的主要原因。美国版权法中的职务作品和法人作品没有任何区分，雇主和雇员可以约定有雇员享有作品的版权，但雇主仍是原始作品的作者。如果双方没有以书面形式对于作品的版权做出约定，则是雇主为作者享有所有权利。但是在这里雇主并不享有对作品的精神权利，美国版权法对于作品精神权利也没有额外规定。为了加入伯尔尼公约，美国后续出台了《视觉艺术家权利法》，规定视觉艺术作品的作者享有署名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但同时明确规定不保护雇佣作品^[6]。那么美国对于作品几乎是不加以区分的保护法人权利，也就没有法人作品与职务作品的区分。

2.2 特殊职务作品保护精神权利

大陆法系侧重自然人精神权利，法国知识产权宝典规定，有一个或多个雇员在执行职务，软件及文档的财产权利属于雇主，这也就明确规定，雇主享有财产权利。雇佣作品的客体软件或者文档，雇主对该作品可以行使的权利，限于法典规定的财产性权利。享有作品精神权利的法律主体仅限于作者，作者必须是实际创作作品的自然人，即完全不承认法人作品的存在。

同样不承认法人作品存在的还有德国，德国著作权法仅在计算机程序中规定在没有其他约定的情况下，雇主享有财产性权利，其余法条中几乎没有涉及关于法人的规定，但在第11条中规定，著作人享有法定权利，包括精神权利和财产权利，这也是变相的规定了，德国法律著作权主体只有进行智力创作的个人。

在各国家立法规定中可以看出，认定法人作品还是特殊职务作品，关键在于该国家是否认可作者的精神权利，还是认为作品是财产。对于作品没有认定精神权利的国家就统一规定为了法人作品，认定作品有精神权利的国家便统一将署名权保留给了作者，也就是特殊职务作品。

所以像现在这样一种作品既可以归入法人作品，又可以归入特殊职务作品的现象，几乎是仅存在于我们国家。有学者评论，我国著作权法不但仿照英美版权法规定了视法人为作者的情形，还规定了不视法人为作者，而仅将法人视为原始著作权人的情形，这导致特殊职务作品与法人作品无法清晰划界，这是将两种不相容的机制同时写入我国著作权法的结果^[7]。而造成这一现象很大的原因在于，我们国家国情复杂且对于法人是否可以享有精神权利是模糊的^[8]。从我们国家的文学发展史上看，一直在宣称文如其人的思维方式，作家的作品通常是作者思想感情的真实表达，而作家对于作品的创作也与本人的人生经历密切相关。如果文如其人这一命题成立的话，那么我们国家对著作权的保护也就与大陆法系国家相同，将作品视为作者的道德性格学识人生经历的反映。那结合我国自古至今对文学作品的基础理解来看，是肯定精神权利的存在，对创作者的署名权给予保护，而署名权是属于作者的。但我国作为公有制国家社会公众重视集体利益，不断创新

各种集体创作，集体创作的作品往往难以对其中某个人进行署名。因此也就在著作权法中规定了法人作品。

2.3 法人作品存在合理性

法人作品在当下社会是否还有存在的价值呢？当然是有的。虽然有学者认为只有自然人才可以创作作品，认为法人作品与特殊职务作品是“相互交叉、相互重叠”^[9]。但法人作品并非完全是特殊职务作品的冗余条款，其仍在当今社会发挥其独特价值。

法人作品在文化传播和价值观塑造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法人作品对于塑造和提升法人品牌形象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具有重要的品牌价值。高质量的法人作品能够向消费者传递法人组织的品牌理念、产品特点和服务优势，增强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和信任。知名品牌的广告作品往往以独特的创意和精美的制作，吸引消费者的关注，使品牌形象深入人心。可口可乐公司的广告作品，以其充满活力和欢乐的主题，以及独特的品牌标识和宣传语，成功塑造了积极向上、快乐分享的品牌形象，在全球范围内赢得了消费者的喜爱和忠诚度。部分法人作品（如公益宣传片、行业标准手册、公共设施设计）的创作目的是服务公共利益，而非单纯盈利，这类作品的创作需要法人投入大量资源，且责任重大。法人作品规则通过赋予法人完整权利和明确责任，激励法人主动参与此类创作，例如某公益组织主导的环保宣传片（法人作品），法人可自主决定宣传渠道和传播方式，同时承担内容合规责任，确保公共利益目标的实现。

职务作品中明确规定，创作者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之间存在劳动工作关系，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互联网发展，发展人与人之间的连接更加方便集体作品的创作很多情况下，创作者与法人非法人组织之间并不存在劳动工作关系，那这种情况下就无法简单地将其归类于职务作品，此时法人作品，或许有了存在的意义。但这种情况我们可以通过扩张职务作品的范围，将不存在劳务合同但是基于作品内容产生的关系包含于内，从这一方面寻求法人作品存在的意义是行不通的。

笔者认为，法人作品确实有存在的意义，但仅是针对于一些创作者在作品整体表达中并没有突出贡献，作品类型本身又属于很难体现个人思想，基本体现的是企业形象或者组织想法。也就是把任何一个能进入该组织的个人，安排到这个创作者位置上，所创造出来的作品都大差不差，比如公司内部刊物、行业研究报告、商业计划书等。这种作品通常不包含艺术性创作，仅仅将法人意志根据一定的知识内容进行创作，被认定为法人作品是毫无异议的。实践中很多纠纷作品是依赖于创作者个人能力，很多有艺术性的创作的成分，这种应当认定为特殊职务作品，可以加大对创作者保护力度。

为保护法人组织，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法人作品在经济角度上依然存在必要，但是，为了更好保护著作权人的精神权利，给予真正创作者更多激励，应当尽可能限制法人作品的范围，在法人财产权和自然人精神权利之间达到一种平衡，也符合我国著作权的立法初衷，一方面保护创作者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激励文化事业发展和社会进步。

3 司法实践区分标准不一

3.1 实践现状

因为我们国家对于法人是否有精神权利没有明确规定，对于法人作品构成要件中“主持”“法人意志”“负责”几个词语没有明确具体的解释，在实践中给予了法官极大的自由裁量权，就造成了司法实践中各法官使用的区分标准不统一，考虑因素范围变化较大，判决结果不稳定，一审二审判决结果常常不一致，也就违反了法律的可预测性。下文选择几个典型法人作品与特殊职务作品认定纠纷的案例，分析不同判决中采用的标准以及其该标准背后的法理倾向。

3.2 法人意志为区分标准

在法人作品与职务作品的司法实践认定中，通常情况下，法院采取的区分标准是体现法人意志。在葫芦娃形象权属纠纷中，^[10]法院认为，我们不能将法人意志简单等同于单位指派工作任务、就创作提出原则性要求或提出修改完善意见^[11]，否则所有的职务作品均可被视为法人作品，作为自然人的创作者将丧失作者地位^[12]。

如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诉上海都设营造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等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虚假宣传纠纷案中^[13]，法院生效裁判提出判断标准关键在于是否体现法人意志，华东设计院技术委员会即法人组织其主要作用进体现在了对于设计图纸实用性、技术性、功能性等现实层面的审核，并不落入著作权保护范围，而设计图中精确和谐的科学之美是由设计师独立完成，这一方面是取决于设计师个人意志的。但据此作为判断标准并不够明确，带来了一个新的问题，法人组织的意志和设计师个人意志的边界在哪里？法人组织在安排工作时也并不是只会考虑实用性与质量方面的问题，审美也是研讨与审核的重要部分。此时如果提出“仅仅参与讨论与审核属于辅助行为，并未实际从事创作而没有著作权”是不合理的。正如前面所提及法人作品认定中，组织商讨，负责人审定即体现了法人意志。可见一张设计图纸中既有设计师本人的审美，又有设计院的设计风格，体现了双方意志只是占比不同。如果此时再去研讨占比，根据占比来确定属于特殊职务作品还是法人作品意义不大，也很难实现。因为前文已经提到，法人意志是模糊抽象的词汇，在这样词汇下作出的判决也是无法令人完全信服的，仍然有很大的模糊地带。

3.3 创意来源为区分标准

在有些案例中根据法人作品的创意来源作为标准是极其戏谑的行为，杨松云诉日喀则地区行署修建灵塔办公室著作权纠纷案^[14]，法院认定案涉塑像的创意核心源于修建灵塔办公室。塑像的核心要求是还原班禅大师形象且风格庄重，这一创意和核心创作标准均由该办公室确定，杨松云仅为创意的执行与落地者，无自主创作的核心创意空间。如果说标准是法人作品由单位提出创作目标和具体要求，单位深入干涉作品的构思和创作，形成明确、具体、完整的意见^[15]。而在职务作品中，单位只提供一定的物质技术条件，对作品的构思和创作介入程度不高^[16]。那么又陷入了前文讨论的问题，对于构思和创作达到什么样的程度才能算深入干涉，特殊职务作品单位也都会提供一定的主旨和思想，法人作品的创作很多情况都是利用了单位的条件，这个标准界限依然是模糊的。

3.4 其他因素为区分标准

在司法实践中是否有其他标准？在《武夷之春》署名权一审法院考虑到了涉案作品责任承担、完成作品所需要的条件以及法人意志的标准，认定为法人作品，但二审提出了仅仅给出作品主题不能认定为体现法人意志，涉案作品作为美术作品体现了参与者高度的个性化创作，应当将作品认定为特殊职务作品。本案的二审中不再将标准局限在法人意志，也将作品类型纳入了区分标准的考虑范围，美术作品艺术水平较高，在独创性判断中创作者的表达空间更大，法人给出的主题不过是一个思想范畴，更应该保护创作者的权益。

在本次判决中，将作品类型纳入了考虑范围，艺术水平较高的作品，自然而然作者就有更大的发挥空间，也更能体现作者的智力创造水平。艺术水平高的作品并不是将任何人安排到这个位置上创作的作品都大差不差，反而非常依赖于作者本人的创作水平。前面几个案例如果在判决时可以考虑到作品类型进行分析，就会发现艺术类作品创作者的个人意志在实际创作中占据极高的地位。下文也是将作品类型作为区分法人作品与特殊职务作品的关键。

4 法人作品与特殊职务作品规制路径

职务作品与法人作品在立法上重叠冗杂，在司法实践中纠纷不断，学理界也各有观点。造成这些问题的根本原因在于法律对于法人作品与特殊职务作品没有明确规定的界限，或者给其中一类作品一个具体的范围。如果要给其中一类作品一个具体的范围，正如前文所言，法人作品虽有存在的合理性与必要性，但应当对其范围进行限缩，尽可能保护创作者的意志。所以本文给出的方案即在立法中明确规定法人作品的类型，形成一个闭路空间。

4.1 立法规制法人作品范围

常见的法人作品有公司内部刊物、行业研究报告、企业标志设置、宣传画，法人投资制作的电影电视剧，由法人组织开发的计算机软件。这些作品基本可以分为两类，一部分是有利于法人的品牌塑造、企业形象刻画，这类作品艺术水平较低，在社会中一般没有专职从业者，对实际创作人技术性要求较低，一般不需要长期专业相关培训。另一部分像一部分电影、电视剧、计算机软件的创作，这部分作品技术性、艺术性、独创性要求也更高，往往是由专职从业者，也是更难与特殊职务作品区分。

特殊职务作品目前法条规定是有两类，第一类是主要利用单位物质技术条件并由单位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地图、产品设计图、计算机软件等，这一类与法人作品重合度较高。第二类是由法律规定行政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法律规定的除第一款之外，还有报社、期刊社、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的工作人员创作。

4.2 作品分类

将法人作品与特殊职务作品综合后重新分类，法人作品和特殊职务作品一共三类：

第一类艺术水平低、创作人意志发挥空间少，基本是由法人主导集体确认，以下称之为A类。

A类基本限制于以下几种：1.公司内部刊物：它主要围绕公司的业务动态、企业文化、员工风采等内容展开。公司内部刊物的内容往往是根据公司的宣传需求和发展规划进行策划和编辑的，旨在向员工传达公司的价值观、发展战略以及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同时也可以作为对外展示公司形象的一个窗口。2.行业研究报告：法人组织为了了解市场动态、行业趋势以及竞争对手情况而组织编写的。行业研究报告需要收集大量的行业数据、市场信息，并运用专业的分析方法进行整理和分析，其目的是为法人组织的决策提供参考依据。报告的内容和结论体现了法人组织的研究方向和关注重点，是法人组织意志的体现。3.企业标志设计、宣传画和广告海报等作品。企业标志是法人组织的象征，它通过独特的图形、色彩和字体设计，传达出法人组织的品牌理念和核心价值观。宣传画和广告海报则以直观的视觉形象，向公众宣传法人组织的产品、服务或品牌形象，吸引消费者的关注。这些作品的设计风格和内容都紧密围绕法人组织的品牌定位和市场需求，是法人组织对外宣传的重要工具。4.宣传照片和活动记录也是常见的法人作品类型。宣传照片用于记录法人组织的重要活动、产品展示或企业风貌，通过照片的形式向外界展示法人组织的活力和实力。活动记录则详细记录了法人组织举办的各类活动的过程和成果，包括会议记录、培训记录、庆典活动记录等，这些记录不仅是法人组织发展历程的见证，也可以用于内部总结和对外宣传。

第二类大部分涉及到了艺术类创作，也是司法实践中常产生纠纷的类型，电影、电视剧、纪录片、企业宣传片或商业影视项目和企业内部管理系统或商业应用软件，以下称之为B类。

许多法人单位通过创作富有文化内涵的作品，像电影、电视剧、纪录片、企业宣传片，将自身的文化理念和价值观传递给社会公众，促进文化交流与传承。企业通过创作公益广告，关注社会热点问题，如环保、公益教育、社会公平等，倡导积极向上的价值观，提升了社会对其品牌的

认同感。很多知名企业创作的一系列环保公益广告，以生动的画面和深刻的内涵，呼吁公众关注环境保护，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不仅提升了企业的社会形象，也增强了公众的环保意识，促进了社会文化的进步。

第三类即是当事人约定，此处是法律留给创作者的自由空间，我们不再过多谈论。双方当事人如果事先约定了权利的归属，如无特殊情况，可以尊重双方当事人的约定。

4.3 分类考虑因素

那么我们在以下几个方面来分析 A 类和 B 类作品的区别

4.3.1 作品意志体现的差异

A 类作品在创作过程中，法人意志占据主导地位创作主题、核心要求、流程规范均由法人明确规定，集体研讨与负责人审定贯穿始终，本质是法人意志的直接物化，基本没有留有个人意志的发挥空间。这类作品几乎不给予创作者个人意志发挥空间，任何具备基础能力的组织成员均可按要求完成，即便更换创作者，最终成果也不会有显著差异，作品同质化特征明显。如在公司内部刊物的创作中，刊物的主题、栏目设置、内容策划等方面都体现了法人组织的宣传意图和发展战略。从刊物的选题来看，会围绕公司的重要业务成果、企业文化建设、市场拓展等方面展开，以展示公司的实力和形象。在内容撰写和编辑过程中，也会遵循法人组织统一的宣传口径和风格要求，确保刊物传达的信息准确、一致，符合法人组织的整体利益。行业研究报告的创作同样如此，报告的研究方向、重点内容以及结论建议都体现了法人组织的决策需求和战略规划。研究人员在收集资料、分析数据和撰写报告时，需要按照法人组织设定的研究框架和目标进行，将法人组织的意志融入到报告的每一个细节中。

B 类作品虽然也会受到单位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创作者个人意志在作品中更为突出。法人仅提供创作背景、基础需求或物质技术支持，创作核心环节始终由创作者主导，法人的介入程度有限且不涉及核心创意。作品的核心价值源于创作者的个人意志，包括艺术审美倾向、专业技术判断、独特创意表达等，法人提出的需求仅为创作提供基础框架，换而言之，法人决定“做什么”，但“怎么做”完全由创作者自主掌控，不同创作者完成的作品会因个人风格、专业能力差异呈现显著区别。在工程设计图的绘制中，设计师在满足单位提出的功能要求和技术标准的前提下，会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创意，对设计图的细节进行优化和创新。设计师可以根据自己的审美和经验，对建筑外观的造型、线条进行独特的设计，使其在满足实用性的同时，具有一定的艺术美感。在创作过程中，设计师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设计方案，体现出个人的判断和决策。

4.3.2 思想表达方面的不同

A 类作品在思想表达上更加注重体现法人组织的整体形象和价值观。企业标志设计通过简洁而独特的图形、色彩和字体组合，传达出法人组织的品牌理念、核心价值观以及行业属性。标志的设计风格和元素选择都经过精心策划，以展现法人组织的专业性、创新性或亲和力等形象特点。一家科技公司的标志可能会采用简洁、现代的设计风格，运用科技感较强的色彩和线条，体现公司的创新精神和技术实力。宣传画和广告海报则通过生动的画面和简洁的文字，宣传法人组织的产品、服务或品牌形象，引导消费者的认知和行为。这些作品的创意和表现手法都围绕着法人组织的市场定位和宣传目标展开，旨在向公众传达法人组织的优势和价值。

B 类作品在思想表达上更具个性化，体现了创作者的个人风格和专业素养。在摄影作品中，摄影师通过独特的视角、构图和光影运用，表达自己对拍摄对象的理解和感受。即使是拍摄同一主题，不同的摄影师也会因为个人的审美观念、艺术追求和拍摄经验的不同，而创作出风格各异的作品。一位擅长风光摄影的摄影师在拍摄自然风光时，可能会注重捕捉光线的变化和自然景观

的壮美，通过独特的构图和色彩处理，展现出大自然的魅力。在文学作品创作中，作家的个人风格和思想情感也会在作品中得到充分体现。作家运用独特的语言表达方式、叙事结构和人物塑造手法，构建出一个独特的文学世界，传达自己对生活、人性、社会等方面的思考和感悟。

4.3.3 作品属性与创作要求

A类作品的艺术和技术门槛较低，无需专职从业者的长期专业培训，更侧重功能性与实用性，常见类型包括公司内部刊物、行业研究报告、企业标志、宣传画、广告海报、宣传照片及各类活动记录等。这类作品的表达形式具有标准化、格式化特点，比如内部刊物的栏目设置相对固定，行业研究报告的结构也遵循统一规范，内容始终围绕法人的具体需求展开。B类作品则具备高艺术或技术门槛，属于导演、编剧、程序员、设计师等专职从业者的专业领域，需要深厚的专业知识积累与实践经验，核心突出艺术性、技术性与独创性，具体涵盖电影、电视剧、纪录片、企业宣传片、商业影视项目、企业内部管理系统、商业应用软件等类型。其表达形式充满个性化与差异化，比如不同导演执导的主旋律电影，会因叙事风格、镜头语言的差异呈现不同质感；不同程序员开发的应用软件，在架构逻辑、操作体验上也会各具特色。

除此之外，A、B两类作品还有很多其他的区别，像A类作品面向的对象一般是行业内部人员，对象固定单一，一般不会轻易流入市场，不同公司之间风格也基本是固定；B类作品面向的是社会公众，有很大的市场空间，更偏向于特殊职务作品的类型。因此将法人作品通过立法限定于A类作品之中，限定于体现法人意志、缺乏个性化思想表达的作品中，既回答了法人作品是否有精神权利这个问题，又解决了法人作品与特殊职务作品司法实践认定困难的问题。

4.4 动态调整

一方面，我们要顺应数字经济发展，将新型作品纳入规制范围。例如，法人主导创作的短视频广告、企业官方新媒体账号原创内容（非记者类员工创作的常规宣传内容）、元宇宙场景中的企业虚拟形象设计、标准化的数据报告等，明确其法人作品属性；将人工智能辅助创作中，法人提供核心需求、数据支持，自然人仅进行辅助操作的作品，根据意志主导程度纳入相应分类。

另一方面，该分类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可以由最高人民法院、行业协会、法学专家组成专项委员会，每3-5年根据文化产业发展趋势、技术革新带来的作品形态变化（如短视频、元宇宙相关数字作品等），对法人作品与特殊职务作品的类型划分进行评估，结合司法实践反馈，相应增减或调整建议。同时保留司法机关实质认定的权利，确保法律规制与社会发展相适应。

经过严格的分类限制与动态的调整范围双重考虑，一方面解决了法人作品与特殊职务作品在司法实践中没有统一标准的难题，又不至于立法过于强硬，使得司法实践中没有转圜的余地。

5 结论

综上所述，在立法上，法人作品与特殊职务作品在“物质技术条件提供”“主持”“法人承担责任”等构成要件重叠，“法人意志”核心概念抽象模糊，导致司法中裁判标准不一、权利归属认定混乱，既影响了著作权交易的稳定性，也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对创作者精神权利的保护，与著作权法激励创作、促进文化传播的立法初衷存在偏差。这一现象产生的原因也是基于我国特殊国情，在参考两大法系时将两种不相容的制度纳入了著作权法，呈现对作品精神权利和财产权利的侧重标准混乱状态。但法人作品中具有其独特的意义，无论是在文化传播品牌塑造以及经济价值方面其存在，既符合我国国情也有一定的立法渊源，应当予以保留。在特殊职务作品在与法人作品极其相似的情况下，还保留了创作者的署名权更加尊重自然人劳动成果，也更加符合知识产权法的创作目的。又因为在实践中经常会因为意志边界模糊导致裁判困难，一审二审结果不一样。因此法人作品虽然有保留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又应当严格界定法人作品的范围，将其限定在

艺术水平低、个人意志体现微弱、仅传达法人组织意志的作品中。

因此本文跳出原有的“意志占比”“介入程度”等模糊的判断标准，通过在立法层面明确限定法人作品的具体类型。从思想意志体现、作品表达差异、面向对象和市场多个角度分析，确定了新的作品分类类型，将法人作品严格限定于艺术水平低、个人意志发挥空间小、核心传达法人组织意志的特定类型作品，减少法人作品范围，避免法人作品与特殊职务作品出现交叉的情况，可以更好的平衡法人组织合法权益与创作者精神权利之间的立法保护，也可以减少两者之间的司法摩擦。

参考文献：

- [1] 翟真. 中国新闻作品版权归属制度及完善[J]. 中国出版, 2018, (12): 58-61.
- [2] 曹新明. 我国著作权归属模式的立法完善》[J]. 法学, 2011, (6): 20-27.
- [3] 王迁. 论“法人作品”规定的重构[J]. 法学论坛, 2007, 22(6): 30-37
- [4] 龙明丽.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著作人身权研究[D]. 上海: 华东政法大学, 2022.
- [5] 王韵. 试述著作权中相关的归属问题[C]//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 2009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年会暨中国律师知识产权高层论坛论文集（下）. 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 2009: 486-492.
- [6] 杨洁. 比较法视野下我国法人作品的司法保护路径探析——以某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案件为例[J]. 中国版权, 2023, (03): 68-76.
- [7] 王迁. 知识产权法教程[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169.
- [8] 姚邢. 揭开法人作品的面纱兼论《著作权法》修法应当废除法人作品制度[J]. 电子知识产权, 2015, (12): 50-56.
- [9] 李明德, 许超. 著作权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136.
- [10] 闫格. “葫芦娃”注册商标侵犯在先著作权纠纷案[EB/OL]. (2022-09-23)[2026-01-31]. <https://zhuanlan.zhihu.com/p/567348362>.
- [11] 朱冬, 王轩. 法人作品中创作者署名权保护的解释进路[J]. 法律方法, 2018, 25(03): 340-349.
- [12] 王晋. 论媒体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兼议新《著作权法》关于媒体特殊职务作品的规定[J]. 当代传播, 2022, (02): 97-102.
- [13]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华东设计院诉都设公司等侵害工程设计图作品著作权以及虚假宣传纠纷案[EB/OL]. [2026-01-31]. <https://www.shzcfy.gov.cn/detail.jhtml?id=10015019>.
- [14] 王玉凯. 著作人格权的性质、归属与体系安排——以《著作权法》的修改和民法典的制定为背景[J]. 电子知识产权, 2016, (07): 33-44.
- [15] 何隽, 路小洒, 胡张拓, 等. 国际合作办学中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与成果转化[J]. 科技创新导报, 2016, 13(20): 155-157+159
- [16] 毕文轩. 我国“法人作品”与“职务作品”的法律思考[J]. 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4, (05): 83-85.